

**扶貧委員會**  
**“從受助到自強” —**  
**社會企業的發展 — 未來方向**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參考資料，以便委員討論進一步推動香港社會企業發展的未來方向，包括如何促進三方合作和提供持續支援，使社會企業成爲更好的企業。

## 背景

2. 扶貧委員會（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的會議，支持進一步鼓勵社會企業發展的方向，透過這個創新方式，推動自力更生，並提供社區就業機會，讓失業人士投入就業市場。委員會進行了一連串工作（摘要載於**附件**）。委員亦分別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和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相關事宜<sup>1</sup>。委員會的工作已令更多市民認同社會企業的潛力和好處，政府當局亦致力支持進一步發展社會企業。

## 主要挑戰

### **使社會企業成爲更好的企業**

3. 自伙伴倡自強計劃在二零零六年推行以來，已有超過 40 家新的社會企業創立。這些社會企業從事不同範疇的業務，包括家居服務、裝修工程、零售、美容／按摩、飲食、循環再造、旅行團及長者服務，可見不乏有興趣、創見和承擔的人士願意營辦社會企業，協助弱勢社羣。我們面對的挑戰，是如何促進三方合作和提供適當支援，以協助社會企業持續營運，以及在較長遠而言成爲更好的企業。

---

<sup>1</sup> 參閱委員會第 12/2006 號、第 21/2006 號和第 4/2007 號文件。

## 加深對社會企業價值的了解

4. 此外，儘管社會各界對社會企業的認識日漸提高，但社會企業仍屬頗新概念，市民並非完全了解。雖然社會企業可在社區為弱勢社羣創造就業機會，並協助他們重新投入工作，但創造就業只是社會企業的其中一個目的。社會企業的精髓在於能發揮較大的社會效應，利用企業模式結合社會目的這個創新方法，提供可持續的方案解決社會問題。因此，社會企業所帶來的好處不應單以其對經濟的影響（例如新開設的社會企業數目或創造的職位數目）來衡量，而應計及其對社會的影響（例如這個模式如何有助鼓勵弱勢社羣持續參與有意義的社會事務）。我們有需要繼續加深市民對社會企業這個概念及其好處的了解。不過，我們難以衡量社會企業對社會的影響，加上社會企業並沒有通用定義，要進行有關工作就更加困難。

## 促進三方合作

5. 促進社會、商界和政府三方合作，是有助社會企業成為良好企業的重要因素。社會企業（即商業運作結合社會目的的企業）的興起，某程度上是因為以傳統福利方案解決社會問題存在著一些局限。社會企業這個模式的優點在於結合公私營機構與第三部門的資源和專才，以達到共同的社會目的。

## 相關問題

6. 雖然香港有超過 200 家社會企業<sup>2</sup>，但私營機構積極參與和合作的情況卻較罕見，其中部分原因是社會（包括私營機構）對社會企業這個概念仍未完全了解和接納。更重要的可能是，私營機構要與第三部門建立可持續的合作關係，不僅要集合雙方的資源，還要有共同的使命，雙方積極參與，照顧彼此的需要和調配資源，攜手達成預定的目標。此外，雙方也要考慮兩者的合作關係和業務範圍是否切合彼此的形象和專長。我們必須令私營機構相信，社會企業有利其公司形象，並且會對社會帶來好處。

---

<sup>2</sup> 資料來源：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支援形式和機制等事宜

7. 儘管私營機構與第三部門合作發展社會企業存在困難，但海外經驗顯示雙方要持續合作，營運社會企業是可行的，而且能互惠互利。私營機構可以下列模式提供支援：

- (i) 向社會企業提供服務合約，或使用/購買社會企業的物品和服務；
- (ii) 免費或以特惠租金為社會企業提供地方；
- (iii) 為社會企業提供諮詢／友導服務；
- (iv) 為社會企業提供財政支援／貸款。

8. 以上各項對社會企業能否生存和持續發展，都十分重要。現有社會企業的經驗顯示，要令私營機構的支援與社會企業的需要互相配合並非易事。值得注意的是，與規模較大的機構相比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所提供的支援，例如為通常屬小型企業的社會企業提供商業意見，同樣重要。在這方面，政府可在推動政府、商界和非政府機構三方合作上擔當重要的角色，並發揮更積極的作用，以建立適當的機制或平台，令私營機構的支援與社會企業的需要互相配合。

## 提供持續支援

9. 委員探討了社會企業在不同發展階段<sup>3</sup>的種種需要，包括：

### 籌劃階段

10. 委員認為可為社會企業提供較集中的支援，以便他們發展可行的商業計劃：

- (i) 新商機 — 委員注意到，社會企業／非政府機構難以自行進行市場調查，以及研究社會企業較具市場優勢的新營商

---

<sup>3</sup> 委員曾在多個不同場合討論這個議題，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的午餐會，探討如何推動私營機構支援社會企業的發展。

意念，例如一些未開發的市場或邊際利潤較少而牟利企業未有參與的市場。委員認為，社會企業應結集力量，共同進行市場調查，以開發市場，例如研究長者護理服務的市場。

- (ii) 以地區為本 — 共同開發市場的工作可集中於區內特定的營商機會及需要。

### **持續業務支援**

11. 除創業支援外，持續業務支援對協助社會企業的長遠營運和業務發展同樣重要。這些支援可包括：

- (i) 諮詢及友導服務；
- (ii) 共同推廣、宣傳、建立社會企業品牌等；
- (iii) 消除有關場地、發牌等政策障礙；
- (iv) 尋找業務來源 — 這些來源可包括政府、私營機構和第三部門。在公共合約方面，非政府機構表示，與其把焦點集中於一些可能會取代中小企的現有服務合約，不如物色社會企業有相對競爭優勢的新穩定業務來源，例如為其他弱勢社羣提供個人護理服務，這樣會對社會企業有較大幫助。

### **業務融資**

12. 此外，委員得悉社會企業面對融資問題。雖然政府可向社會企業提供種子基金作為創業支援，但政府不宜長期向他們提供財政支援，因為這樣會對其他行業（特別是中小企）造成不公平競爭，亦無助鼓勵社會企業達致財政自給。

13. 不過，基於種種原因，社會企業向商界融資時會遇到困難，例如從商業角度來說，社會企業的邊際利潤並不吸引、它們並無業績及／或抵押等。在業務融資方面，委員建議應組織私營機構研究其他方法，為社會企業融資，例如透過慈善銀行或社會企業基金，向私營機構和社會人士籌集資金，以支持創新的社會企業構思。雖然這些構思

對香港商界來說較為新穎，但私營機構參與社區企業和創投公益發展<sup>4</sup>，在海外卻日益普遍。

## 平台

14. 除推行以計劃為本的措施以配合上述需要外，我們亦應探討如何根據個別社會企業的發展需要，為他們提供持續支援。政府須設立適當的平台或架構，以支援社會企業的進一步發展。不過，由上文可見，發展社會企業所需的支援不應全部由政府提供，我們需要第三部門和私營機構的參與，建立三方合作的平台，以便集合不同界別的資源，支援社會企業的發展。

## 加深了解

### 社會企業的定義

15. 正如上文第 4 段所述，由於社會企業並無通用定義，故較難加深市民對有關概念的了解。如前文所論述，社會企業的營運模式和法律形式非常多元化，而且社會企業又無通用定義。不過，我們留意到，社會企業應包括以下主要特點：

**同時追求商業及社會目的** — 社會企業的特色是商業運作結合社會目的。社會目的範圍廣泛，例如協助弱勢社羣重投工作、創造職位、建立社會資本或環境保護。

**從事商業／貿易活動** — 社會企業從事商業活動，透過提供貨物和服務，以賺取收入。社會企業的基本特點，就是以企業運作的模式達致社會目的，這是社會企業與傳統福利業務的分別。由於政府資助仍是社會企業的創業資金或持續收入補助的重要來源。因此，一般會要求這些企業有某個百分比的收入（例如 50%）來自貿易和商業活動。

---

<sup>4</sup> “創投公益”於九零年代末期在美國出現，與創業資金投資者(“venture capitalists”)通過集中資源和專長來支持社會公益項目的做法類似。過去數年，美國和歐洲成立了約 100 個創投公益發展基金，推動社會企業和其他創新的社會事業。這個新概念同時有助商界人士明白如何與第三部門溝通和合作，以創業投資模式推動社會公益事業。

**非牟利** — 社會企業的基本定位是達致社會目的，而非賺取最多利潤。雖然不同的法律形式可讓營辦者在某程度上分享收入，但從業務所得的利潤／盈餘應主要用於企業或社會上。

16. 為推廣社會企業概念或建立社會企業品牌，我們可採用畧為寬鬆或較具彈性的定義，這樣或會有較大空間，鼓勵社會企業的發展。在制訂為社會企業而設的支援政策時，政府或須考慮採取較為實際的模式。海外的經驗顯示，促進社會企業發展的政策和措施，並非針對社會企業這種營運模式，而是支援有關社會服務項目，藉以鼓勵社會企業的發展（例如提供資助，鼓勵提供某些社會或個人護理服務）。

### **中小企的角色**

17. 委員以往討論有關社會企業的發展時，提醒政府必須留意其政策及措施對社會，特別是中小企所帶來的影響。鑑於香港社會企業的發展仍屬較早期階段，委員認為與其定下遠大的目標，不如採取正確方法和作出正確的政策定位，以鼓勵社會企業持續發展，這樣更為重要。

### **徵詢意見**

18. 請委員備悉上文所述的資料，並討論進一步推動香港社會企業發展的未來方向。

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七年四月

**推動本港社會企業的發展**

**整體目標：**進一步鼓勵社會企業的發展，以創新模式鼓勵自力更生，並提供社區就業機會，讓失業人士投入就業市場。

目的	行動
<b>(a) 提供營商支援</b>	
考慮向那些為弱勢社羣的健全人士而設的社會企業提供創業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起的五年內，撥款 1.5 億元予民政事務總署，以便提供支援，在地區層面推動持續的防貧紓困措施，包括推行“<b>伙伴倡自強</b>”社區協作計劃，為社會企業的發展，提供創業支援。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該項計劃已資助 41 個社會企業計劃，預計可提供約 750 個職位。</li> </ul>
裝備及推動社會企業人員發展，包括提供培訓、促進營商友導網絡，以及分享國際間的良好做法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扶貧委員會和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的成員曾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集思會。另外，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了社會企業／中小型企業研討會。<b>現時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支援將擴展至社會企業</b>，這些支援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li> <li>(b) “問問專家”業務諮詢服務；以及</li> <li>(c) 為中小型企業提供商業資訊及舉辦其他活動。</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已聯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多所高等教育院校開辦首個社會企業人員培訓課程，以配合有意營辦社會企業的非政府機構或私營機構的中高層在職管理人員的培訓需要。課程會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推出。</li> </ul>

目的	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社會企業挑戰盃”(Hong Kong Social Enterprise Challenge)已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舉行，以鼓勵高等教育院校的學生與社會企業或非政府機構攜手訂定可行的社會企業業務計劃，藉此讓他們知道社會的需要和社會企業可能帶來的好處。</li> </ul>
<b>(b) 營造有利環境</b>	
<p>研究在地區層面及特定界別窒礙社會企業發展的行政／政策障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創業展才能計劃(即“種子基金”計劃)下有關申請者必須聘用不少於60%的殘疾人士的規定，已<b>放寬至50%</b>。放寬這項規定應有利社會企業擴大業務範圍，令更多失業及殘疾人士受惠。</li> <li>➤ 我們會密切留意社會企業發展與現行的培訓及就業援助計劃的整合。</li> <li>➤ 我們會密切留意規管架構，並考慮如何予以改善，包括是否有需要運用較現代化的法律工具推動香港社會企業的發展，以支援社會企業／合作社的發展。</li> </ul>
<p>在中央及地區層面，向負責採購政府物料的人員推廣社會企業的概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同意，在批出合約的準則方面，<b>把聘用殘疾人士的評分比重</b>由總分的5% <b>增加</b>至10%。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日後可否在醫管局及其他公營機構的合約中進一步增加這個比重。</li> <li>➤ 我們會繼續在中央及地區層面向負責採購政府物料的人員推廣社會企業的產品和服務。我們亦鼓勵非政府機構和私人機構採用這些產品和服務。</li> <li>➤ 我們會密切留意如何透過採購政策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li> </ul>

目的	行動
<b>(c) 確立價值及爭取公眾接受</b>	
<p>就社會企業的發展進行研究。</p> <p>舉辦論壇，以加深對社會企業的了解，以及邀請商界及更多市民參與，探討利用社會企業協助健全失業人士的潛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央政策組已委託顧問就香港<b>社會企業的發展</b>及相關海外經驗進行<b>研究</b>，以加深對這個課題的認識。</li> <li>➤ 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與中央政策組合辦<b>社會企業會議</b> (<a href="http://www.seconference.gov.hk/">http://www.seconference.gov.hk/</a>)，對象是相關的政策制定者、商界、學術界及其他對社會企業發展有興趣的人士。</li> <li>➤ 已製作一套有關香港及海外社會企業發展的<b>電視特輯</b>。</li> <li>➤ 已為相關的政策制定者、諮詢組織成員、學術界及非政府機構等舉辦多個研討會和交流會。</li> </ul>

扶貧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七年四月